

债券代码：194749.SH
债券代码：240904.SH

债券简称：22舜通02
债券简称：24舜通0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2024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2 舜通 02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舜通 02

3、债券代码：194749.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0%

7、债券期限：5 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24 舜通 0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4 舜通 01
- 3、债券代码：240904.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67%
- 7、债券期限：5 年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二章 相关重大事项

东海证券作为“22 舜通 02”和“24 舜通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东海证券现就发行人上述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报告如下：

一、事项背景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沪深交易所披露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和财务报表及附注。发行人经内部审查于 2024 年 9 月发现上述已披露的半年报有误，发行人在发现半年报相关错误后，立即采取措施纠正错误，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沪深交易所披露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的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同时，发行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教育，组织有关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及反思，并进一步学习了公司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监管函主要内容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出具的债券业务中心监管函〔2024〕第 6 号《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以下简称：《监管函》），发行人对上述《监管函》所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沪深交易所披露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对《监管函》的有关内容进行以下披露：

“你公司作为公司债券‘20 舜通 01’‘20 舜通 02’‘22 舜通 01’的发行人，披露的 2024 年债券半年度报告部分财务信息存在错误。你公司已进行更正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挂牌规则》)第五条、第十八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行为，现依据《债券上市规则》第 6.2 条以及《债券挂牌规则》第七十六条，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你公司对此应高度重视，引以为戒，切实完善内部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杜绝

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本所《债券上市规则》《债券挂牌规则》《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2023年10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三、整改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监管函》所提出的问题，对《监管函》认定的事实及相应的监管措施无异议。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及核查审批流程，加强信披制度学习，要求相关人员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防止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第三章 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及时整改，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沪深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债券挂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2023年10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及《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和约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东海证券作为“22 舜通 02”和“24 舜通 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